**文化部第五屆公共藝術獎簡章**

**一、宗旨**

公共藝術獎旨在提升本國公共藝術水準，促進落實公共藝術政策與執行成效，表現區域多元文化風貌，推廣公共藝術認知及鼓勵藝術創作。

**二、辦理單位**

主辦機關：文化部

執行單位：尚品環境藝術有限公司

**三、徵選規範及期程**

(一)第五屆公共藝術獎共計徵選兩種類型，共計七大獎項，徵選資格如下：

**1、一般公辦計畫：**民國102年與103年，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所完成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2、民間自辦計畫：**民國102年與103年，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第三款，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低於建築物執照之造價百分之一者。

(二)報名日期為105年5月1日至5月31日。

(三)各獎項之入圍名單預計於105年7月公布，並於記者會上頒發入圍證書。

(四)得獎名單將於「第五屆公共藝術獎」頒獎典禮上揭曉。

**四、獎項說明**

|  |  |  |
| --- | --- | --- |
| **獎 項** | **頒 獎 數** | **獎項說明** |
| **卓 越 獎** | 1名 | 設置案具完整策劃、藝術創意，且符合環境、公眾參與、教育推廣等公共藝術之綜合性表現者。 |
| **藝術創作獎** | 1-3名 | 設置案具特殊之藝術創意，或以獨特工法表現公共藝術之特質者。 |
| **環境融合獎** | 1-3名 | 設置案之公共藝術特色表現出人文歷史，或表達藝術與環境相互結合之特色者。 |
| **民眾參與獎** | 1-3名 | 設置案之作品於設置前後，舉辦相關公共藝術活動，並增進民眾對於公共藝術認同、瞭解、推廣、宣傳，表現出公共藝術之精神與特色者。 |
| **教育推廣獎** | 1-3名 | 設置案(含設置經費30萬以下等案)著重於民眾藝術教育、文宣推廣、管理維護等公共藝術之特色者。 |
| **評審特別獎** | 依評審委員會議決議。 | 依評審委員會議決議。 |
| **民間自辦公共藝術獎** | 依評審委員會議決議。 | 依評審委員會議決議。 |

**每項入圍數額至多五名，每案入圍者獲頒入圍證書壹份**

**五、徵件及獎勵方式**

**(一) 公辦計畫：**採「推薦提名」與「自行報名」兩種方式辦理。

1.推薦提名：由各公共藝術審議機關推薦經審議且符合報名資格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載明報名之獎項，並檢附相關報名資料，正本函送文化部，並副知被推薦之興辦機關、相關單位、人員及公共藝術獎執行單位尚品環境藝術有限公司。

2.自行報名：符合報名資格之興辦機關、策劃單位、代辦單位或藝術創作者，得自行選擇符合報名條件之獎項報名。

**(二) 民間自辦計畫：採「**自行報名」方式；符合報名資格之民間自辦公共藝術計畫之藝術創作者、建築物起造人、建築物管理委員或建築物使用人，得自行報名。

1. **報名收件**
2. 報名方式：
3. 請於活動網站自行下載簡章及表格，填寫完成與報名資料、附件等一式2份，裝於信封套內，於信封粘貼外套封，註明「第五屆公共藝術獎」，掛號郵寄送達指定信箱。
4. 每份報名資料，應明確勾選欲報名之獎項，每份報名表限勾選一項。
5. 報名資料除上述資料外，並得繳交相關附件(一式2份)，內容為有助於評選委員瞭解所報名獎項之資料，因非必要繳交之文件，報名者可自行斟酌。

(二)收件截止：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17:00止。（一律以掛號郵寄，以收件截止時間為準。不以郵戳為憑，請自行考量郵寄時程，以免逾時）

(三)收件地址：**10050台北郵局第84-651 號信箱**。

(四)活動網址：<http://www.publicartaward.com.tw/>。

* 獎項及報名資料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獎項 | 卓越獎 | 藝術創作獎 | 環境融合獎 | 民眾參與獎 | 教育推廣獎 | 評選特別獎 | 民間自辦公共藝術獎 |
| 報名方式 | 推薦報名 | 推薦報名  自行報名 | 推薦報名  自行報名 | 推薦報名  自行報名 | 推薦報名  自行報名 | 由評審委員於所有報名之設置案件中提名 | 自行報名 |
| 報名資料 | 1.報名表(含附件)  2.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紙本及光碟資料 | 1.報名表(含附件)  2.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或相關結案報告書紙本及光碟資料 | 1.報名表(含附件)  2. 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或相關結案報告書紙本及光碟資料 | 1.報名表(含附件)  2.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紙本及光碟資料 | 1.報名表(含附件)  2.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紙本及光碟資料 |  | 可供評審委員評選之圖文與光碟資料 |
| 資料份數 | 2份 | 2份 | 2份 | 2份 | 2份 |  | 2份 |
| 獎勵方式 | 入圍案件之興辦機關、策劃單位、藝術創作者，皆獲入圍證書。  獲獎案件者，將再另頒發獎座。 | 入圍案件之興辦機關、策劃單位、藝術創作者，皆獲入圍證書。  獲獎案件者，將再另頒發獎座。 | 入圍案件之興辦機關、策劃單位、藝術創作者，皆獲入圍證書。  獲獎案件者，將再另頒發獎座。 | 入圍案件之興辦機關、策劃單位或執行者，皆獲入圍證書。  獲獎案件者，將再另頒發獎座。 | 入圍案件之興辦機關、策劃單位或執行者，皆獲入圍證書。  獲獎案件者，將再另頒發獎座。 | 獲獎案件之興辦機關、策劃單位、藝術創作者皆獲獎座。 | 獲獎案件之報名單位獲得獎座。 |

**七、評選方式**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遴選公共藝術相關專業人士出任，依評審階段分為初選、複選及決選。主要分成「公辦計畫類」及「民間自辦計畫」兩類模式進行評審。

**(一)公辦計畫：**採初選、複選與決選三階段方式進行

1.第一階段初選：評審委員就報名資料進行書面甄選，經評選討論後決定入圍者。

2.第二階段複選：

(1) 教育推廣獎、民眾參與獎：由文化部召開複選會議，請興辦機關或報名者簡報說明該項公共藝術計畫案，簡報時間十分鐘，並由評審委員進行詢問，採統問統答方式。如同一計畫案入圍一個以上的獎項，簡報時間將適度精簡。另將視實際需求辦理設置基地現勘。

(2) 卓越獎、藝術創作獎、環境融合獎：赴設置基地辦理複選會議及現勘，邀請興辦機關或報名者就入圍獎項予以簡報說明，簡報時間十分鐘，並由評審委員進行詢問，採統問統答方式。若同一計畫案入圍一個以上獎項，簡報時間應適度精簡。

3.第三階段決選：

由文化部召開決選會議，由評審委員逐案投票，依投票結果進行討論，確定決選獲獎名單。

4.評審特別獎：於前述諸獎項確定後，評審委員針對所有入圍計畫案進行討論，確定獲獎名單。如無符合評選委員共識之計畫案，則該獎項將從缺。

**(二)民間自辦計畫：**由評審委員就報名者所提供之相關資料進行評選，必要時赴設置基地現勘。符合建築物為公眾使用、其公共藝術價值高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等相關規定，且具有美化建築物及環境功能者。經評審後確定獎項得主，頒予獎座乙座。

**八、注意事項**

（一）凡各獎項之入圍作品，其興辦機關、策畫單位、藝術創作者等相關人士應配合參加複選會議，亦有義務出席本主辦單位舉辦之記者會及公共藝術獎頒獎典禮等相關活動。

（二）各界對入圍者資格有所疑義時，應於入圍名單公布後7日內，檢具相關書面資料向主辦單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三）各獎項之得獎作品皆經由評選委員審慎討論後決定，若本屆參賽作品經委員決議後認為皆未達獲獎標準及原則時，主辦單位將保留頒發該項獎項之權利。

（四）獲獎作品經查證不符參選資格者，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座及入圍證書。若有疑義，本主辦單位有權宣告資格不符或拒絕資格相關申請，並擁有最終裁決權。

（五）報名者應自行處理引用資料之相關版權事宜，主辦單位於編印活動專輯及進行相關宣傳、推廣活動時，有權無償使用報名的所有相關資料。若因引用報名者所提供之影音、文件等任何資料而被控侵權，主辦單位有權向報名者請求損害賠償。

（六）本案所有報名資料由主辦單位逕行處理，恕不退還。

（七）文化部將將舉辦相關宣傳、推廣活動，並出版獲獎作品之版得獎專輯， 請報名者、入圍者及獲獎者配合辦理。

（九）若同一單位報名一個以上之獎項，其報名等相關資料應分別裝入不同封套。

(十) 如同一設置計畫案，有不同報名者報名同一獎項，將合併視為一案，供評選委員進行評選，並決定給予獎座之對象。

（十一）凡自行報名入圍之報名者，將致贈相關紀念品一份。

**（十二）報名期間如有任何疑問，請逕與執行單位連絡：**

**連絡人－周逸傑，連絡電話02-2395-5569，**

[**電子信箱alfonzo.asia@msa.hinet.net**](mailto:電子信箱alfonzo.asia@msa.hinet.net)

**連絡人－黃健敏，連絡電話02-2755-2426，**

[**電子信箱hph.min@msa.hinet.net**](mailto:電子信箱hph.min@msa.hinet.net)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文化部得修訂並另行公布。

)

**文化部2016年第五屆公共藝術獎公辦計畫報名表**

**□ 卓越獎 □ 藝術創作獎**

**□ 環境融合獎 □ 民眾參與獎**

**□ 教育推廣獎 (含設置經費三十萬元以下者) (限勾選一項)**

編號 \_\_\_\_\_\_\_\_\_\_\_\_\_\_ (編號勿填，由執行單位填寫)

|  |
| --- |
| 1.報名者  □興辦機關 □策劃單位 □藝術創作者 □代辦單位 (限勾選一項) |
| 2.報名者聯絡地址□□□-□□ 縣 市 街路 段  巷 弄 鄉鎮 號 樓 (請附五碼郵遞區號) |
| 3.報名聯絡人 職稱 |
| 4.報名聯絡人手機號碼 |
| 5.報名聯絡人電話號碼 |
| 6.報名聯絡人電子信箱 |
| 7.徵選方式 □公開徵選 □邀請比件□委託創作□評選價購□其他 |
| 8.設置完成日期 年 月 (以審議機關所發備查公文日期為準) |
| 9.設置地點 □□□-□□ 縣 市 街路 段 巷  巷 弄 鄉鎮 號 樓 (請附五碼郵遞區號)  □同報名者連絡地址 |
| 10.興辦機關 |
| 11.興辦機關地址□□□-□□ 縣 市 街路 段  巷 弄 鄉鎮 號 樓 (請附五碼郵遞區號)  □同報名者連絡地址 |
| 12.興辦機關聯絡人 職稱 □同報名者 |
| 13.興辦機關聯絡人電話(公) 手機號碼 □同報名者 |
| 14.興辦機關聯絡人電子信箱 □同報名者 |

**報名者用印**

|  |
| --- |
|  |

**授 權 書**

　　授權人所提供之2016第五屆公共藝術獎報名資料，同意授權文化部為下列內容之使用：

1. 同意文化部以紙本、電子資訊及網路數位化等載體，為不限時間、不限地域、不限次數、不限方式之使用，以作為推廣公共藝術之用。

2、資料作者姓名之表示及出處之註明，由文化部統一安排之。

3、授權人所提供資料確有授權使用之權利，且無侵害他人權利之不法情事。

4、本授權為非專屬性之授權，立授權書人對授權之資料仍擁有著作權。

授權書人： （簽名或蓋章）

單位名稱：

地 址： (請附五碼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設置案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註：每一個報名案需各別簽署授權書壹份，與該案報名表同置附於信封內。

編號 \_\_\_\_\_\_\_\_\_\_\_\_\_\_ (編號勿填，由執行單位填寫)

編號 \_\_\_\_\_\_\_\_\_\_\_\_\_\_ (編號勿填，由執行單位填寫)

**文化部2016年第五屆公共藝術獎自我評量表**

**(**請以細明體12號字體，以不超過五百字的文字，敘述報名此獎項的強項

與理由，可同時運用圖片輔助表達，頁數不限。)

-7

**－**

**報名單位：**

**聯 絡 人：**

**地 址：**

**電 話：**

**9**

**9**

**0**

**0**

**1**

**－**

**台北郵局第 號信箱**

**第五屆公共藝術獎**

**□ 卓越獎 □ 藝術創作獎**

**□ 環境融合獎 □ 民眾參與獎**

**□ 教育推廣獎 (含設置經費三十萬元以下者)**

**(請勾選獎項。如報名一個以上獎項，可複選)**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105年 月 日下午5時0分(不以郵戳為憑，以收件為憑)**

**文化部2016年第五屆公共藝術獎報名審核表**

編號 \_\_\_\_\_\_\_\_\_\_\_\_\_\_ (編號勿填，由執行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審核項目** | **報名者自審** | **執行單位審核** | | |
| **有/合格** | **無/不合格** | **不合格原因** |
| 報名表 |  |  |  |  |
| 授權書壹份 |  |  |  |  |
| 自我評量表 |  |  |  |  |
| 報名資料 (設置完成報告書與光碟各兩份或結案報告與光碟各兩份，並請註明設置案件名稱) |  |  |  |  |
| 報名獎項與報名者條件是否符合簡章規定 |  |  |  |  |
| 設置案係民國102至103年完成 |  |  |  |  |

請報名者以 ○ 在報名者自審欄註記

執行單位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核人(執行單位填寫) \_\_\_\_\_\_\_\_\_\_\_\_\_\_\_\_\_\_

**文化部2016年第五屆公共藝術獎民間自辦計畫報名表**

編號 \_\_\_\_\_\_\_\_\_\_\_\_\_\_ (編號勿填，由執行單位填寫)

|  |
| --- |
| 1.報名者  □藝術創作者 □建築物起造人  □建築物管理委員會 □建築物使用人 (限勾選一項) |
| 2.設置完成日期 □民國 102 年 月 □民國103 年 月 |
| 3.計畫設置案金額 |
| 4.建築物造價金額 |
| 5.計劃設置案金額/建築物造價金額 ＝ % □已達百分之一以上  □未達百分之一以上 |
| 6.設置地點 □□□-□□ 縣 市 街路 段 巷  巷 弄 鄉鎮 號 樓 (請附五碼郵遞區號) |
| 7.報名者聯絡地址□□□-□□ 縣 市 街路 段  巷 弄 鄉鎮 號 樓 (請附五碼郵遞區號)  □同設置地點地址 |
| 8.報名者手機號碼 |
| 9.報名者電話號碼 |
| 10.報名者電子信箱 |
| 11.建築物起造人聯絡地址□□□-□□ 縣 市 街路  段 巷 弄 鄉鎮 號 樓 (請附五碼郵遞區號) |
| 12.建築物起造人聯絡電話號碼 |
| 13.建築物管理委員會負責人 職稱 □同報名者 |
| 14.建築物管理委員會負責人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同報名者 |
| 15.建築物使用人 |
| 16.建築物使用人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同報名者 |

**※表格內1-10資料為必填寫資料**

**報名者用印**

|  |
| --- |
|  |

**文化部2016年第五屆公共藝術獎民間自辦計畫 授 權 書**

　　授權人所提供之2016第五屆公共藝術獎報名資料，同意授權文化部為下列內容之使用：

1、同意文化部以紙本、電子資訊及網路數位化等載體，為不限時間、不限地域、不限次數、不限方式之使用，以作為推廣公共藝術之用。

2、資料作者姓名之表示及出處之註明，由文化部統一安排之。

3、授權人所提供資料確有授權使用之權利，且無侵害他人權利之不法情事。

4、本授權為非專屬性之授權，立授權書人對授權之資料仍擁有著作權。

授權書人： （簽名或蓋章）

單位名稱：

地 址： (請附五碼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設置案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每一個報名案需各別簽署授權書壹份，與該案報名表同置附於信封內。

編號 \_\_\_\_\_\_\_\_\_\_\_\_\_\_ (編號勿填，由執行單位填寫)

編號 \_\_\_\_\_\_\_\_\_\_\_\_\_\_ (編號勿填，由執行單位填寫)

**文化部2016年第五屆公共藝術獎**

**民間自辦計畫自我評量表**

**(**請以細明體12號字體，以不超過五百字的文字，敘述報名此獎項的強項

與理由，可同時運用圖片輔助表達，頁數不限。)

-7

**－**

**報名單位：**

**聯 絡 人：**

**地 址：**

**電 話：**

**9**

**9**

**0**

**0**

**1**

**－**

**台北郵局第 號信箱**

**第五屆公共藝術獎**

**□ 民間自辦計畫公共藝術獎**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105年 月 日下午5時0分(不以郵戳為憑，以收件為憑)**

**文化部2016年第五屆公共藝術獎民間自辦計畫獎審核表**

編號 \_\_\_\_\_\_\_\_\_\_\_\_\_\_ (編號勿填，由執行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審核項目** | **報名者自審** | **執行單位審核** | | |
| **有/合格** | **無/不合格** | **不合格原因** |
| 報名表 |  |  |  |  |
| 授權書壹份 |  |  |  |  |
| 自我評量表 |  |  |  |  |
| 報名資料 (供評選委員評選之圖文資料與光碟各兩份，並請註明設置案件名稱) |  |  |  |  |
| 設置案金額是否符合簡章規定 |  |  |  |  |
| 設置案係民國102至103年完成 |  |  |  |  |

請報名者以 ○ 在報名者自審欄註記

執行單位審核結果：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核人(執行單位填寫) \_\_\_\_\_\_\_\_\_\_\_\_\_\_\_\_\_\_